招标公告

受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2024-2025年度闸阀、蝶阀入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DC-G-20231016)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2025年度闸阀、蝶阀入围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现场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C-G-20231016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闸阀、蝶阀入围采购项目

3.本次招标标包划分：3个分包，分包1：软密封闸阀；分包2：硬密封闸阀；分包3：法兰蝶阀、不锈钢对夹式蝶阀

本项目入围有效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每个分包入围供应商3家。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入围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根据需要向入围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入围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响应采购品目、数量要求供货。所有采购货物的价格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落地价，运输、卸货以及在此期间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在入围有效期内，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执行时以实际用量为准，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1）本项目共分为3个分包，每个投标人可以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分包号在递交投标确认函后不得变更）。

2）每个投标人累计中标分包不得超过一个。评标时，依开标顺序（分包1至分包3），确定该分包的中标服务商，中标后其则不再具有其它分包的中标资格。

3）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分包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分包的中标结果。

4.预算金额：年预估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其中分包1：软密封闸阀200万元；分包2：硬密封闸阀200万元；分包3：法兰蝶阀、不锈钢对夹式蝶阀100万元。

5.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分包1：软密封闸阀**7350**元（单价总和）；分包2：硬密封闸阀**23830**元（单价总和）；分包3：法兰蝶阀、不锈钢对夹式蝶阀**223860**元（单价总和），各规格单项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各单品价格不得高于各单品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6、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供方自收到需方电话通知或传真后7天内设备、材料全部运抵需方指定的使用现场，并按需方要求负责安装、调试指导工作，直至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年度入围招标，每个分包综合评分前三名为入围供应商，同一投标人只能入围一个分包，同一制造商如授权给代理商只能授权给一家代理，不得按标包授权给多家代理商。入围有效期2年，入围合同一次性签订。入围有效期满后，招标人将重新对年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为保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在年度合同期满后至重新定标前，原入围投标人必须按原合同约定保证招标人的材料供应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则必须有产品销售授权代理证明，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名称的生产厂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时至11:00时，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号楼16层）

3.方式：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现场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按包获取招标文件，按包编制、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按包开标、评标。

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采购平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4.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文汇东路249号

联系人：邵煜明

电 话：0514-8298176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450号国泰大厦1栋16楼

联系人：杨梅、张娜

电 话：0514-80550756